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通〔2020〕3号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中小学：

现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9〕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学习，积极贯彻落实

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将《实施意见》及时转发至辖区内中小学和各股（科）室、教研科研部门，让教育管理者、教研人员和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改革总体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五育并举”基本原则，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及时修改完善学校（校长）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各中小学要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

二、抓住关键环节，提升保障能力

各县市要根据《实施意见》，认真分析研究本县市贯彻落实文件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特别对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关键环节，要及早研究，认真谋划，提前准备，提升顺应改革发展需要的保障能力。在研究相关改革问题时，要有大局思维，将小学相关管理改革一并研究。

州教育体育局将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有关时间节点统筹做好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学科考试方案和有关招生录取方案的制定下发。

附件：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